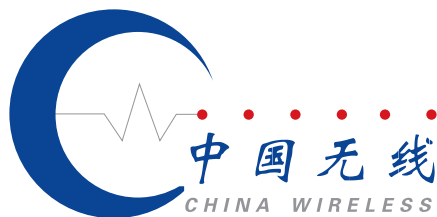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公 佈
委任合規顧問

謹此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所發表之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譴責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

按照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指令，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出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負責就上市規則遵循事宜向本公司持續提供顧問意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為期兩年，並已獲聯交所批准。於委任期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匯報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A.24條規定履行職責。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